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楊慶湖  
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  
被告 昱宏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瓊子

被告 建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弈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5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就鑑定報告書中有照片之部分，提供彩色列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